

子女出生時，生母之夫為我國國籍，若在我國因子女身分涉訟，準據法為我國法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08. 法律決字第10000146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8日

主旨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對於子女身分認定問題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0年 4月 6日移署移陸倩字第1000052504號函。

二、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年 5月3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09853號函略以：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及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條第 1項規定，函詢個案中之賴童出生時，其生母之夫賴君為我國國籍，若在我國因賴童子女身分涉訟，準據法為我國法律。另依 100年 5月26日施行之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2條立法理由說明二、謂『本法增訂及修正條文之適用，以法律事實發生日為準』，因賴童出生日（ 99年 9月13日）係在修法施行日前，是關於賴童之子女身分，應不適用新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。賴童受胎期間，其生母尚與香港居民游君有婚姻關係，至於得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及法律上生父應為賴君或游君等情，宜由法官於具體個案本其法律確信判斷。為免日後因上開問題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」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